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利嘉峪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50百萬元向中利嘉峪關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中利嘉峪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利嘉峪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50百萬元向中利嘉峪關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中利嘉峪關。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利嘉峪關(作為承租人)  
(2) 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農銀金融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50百萬元購買中利嘉峪關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中利嘉峪關以收取租金。租賃資產之代價將分兩期支付：(i)首期付款為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支付條款達成後由農銀金融租賃支付(「**首期購買價**」)(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及抵押協議)；及(ii)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支付條款(包括首期付款支付條款)達成後由農銀金融租賃支付(「**第二期購買價**」)。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120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農銀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首期購買價應付予農銀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49.38百萬元，即(i)首期購買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與(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49.38百萬元的總和。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55個基點作出調整。

就首期購買價應付租金總額將分40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雙方應進一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就第二期購買價發放後確定第二期購買價應付租金之還款時間表。然而，有關第二期購買價的租賃款項應按照與首期購買價相同基準計息，期限應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內。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中利嘉峪關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 抵押協議乃就融資租賃協議訂立：

- (i) 中利嘉峪關根據權利質押協議將其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農銀金融租賃；及
- (ii) 根據資金監管協議，農銀金融租賃應將購買價存入由中利嘉峪關於農銀（寧夏）開立的指定賬戶。農銀（寧夏）將負責監督該賬戶的資金，以確保其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使用。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中利嘉峪關與農銀金融租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應佔稅前溢利	29.5	28.8
租賃資產應佔稅後溢利	<u>29.5</u>	<u>28.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中利嘉峪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中利嘉峪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農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農銀金融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付款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中利嘉峪關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農銀金融租賃」	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農銀(寧夏)」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營業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利嘉峪關與農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農銀金融租賃同意向中利嘉峪關購買租賃資產，其後租回予中利嘉峪關
「資金監管協議」	指	中利嘉峪關、農銀金融租賃與農銀(寧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農銀(寧夏)對存入中利嘉峪關指定賬戶之購買價之資金用途進行監督，以確保其符合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甘肅省嘉峪關市100兆瓦光伏電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人民幣650百萬元，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購買價
「權利質押協議」	指	中利嘉峪關與農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利嘉峪關將其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農銀金融租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協議」	指	資金監管協議及權利質押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利嘉峪關」	指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